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富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076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富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 王庄段 10 号	联系人	杨淑英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陈梁良		
调查时间	2025-05-20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杨淑英
检查范围	N-乙基-N-氰乙基苯胺工段车间、N-乙基苯胺、N，N-二乙基苯胺工 段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罐区、中间罐区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腈, 其他粉尘（硫酸亚铁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氯化锌烟, 硫化氢, 苯胺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寿昊旻, 乐祥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6-1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杨淑英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锅炉房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该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